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2022〕39号

关于印发《南京晓庄学院加强基层 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直属单位：

《南京晓庄学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晓庄学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和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2〕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管理体系，加强与改进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学校一流本科教育，特制定此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有序推进

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晓庄特色一流本科教育的内涵发展与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二）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适应新时代发展所需的基层教学组织，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发挥“三全育人”功能，以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改革成效、课程建设成果、课堂教学效果等为抓手，通过设置结构合理、功能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提高我校保障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坚持立德树人，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组织教师积极学习党和国家关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方针政策，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推动教师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树立良好的教风；深化“三全育人”，探索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二）创新组织形式，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

创新基层教学组织载体和运行方式，依托课程（群）、学科专业、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实验团队等设立。鼓励跨课程群组、跨学科专业、构建多层级、多学科领域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

深度融合，建设“智能+”虚拟教研室，创新教研形态，实现动态开放，促进共建共享；参与党支部建设，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基层教学组织应覆盖全体教师和全部教学环节，基层教学组织实行负责人制，校内组织人数不少于5人。

（三）优化教学实施，高质量落实教学任务

基层教学组织应围绕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制定或参与制定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发展、课程体系和教学计划。依托课程（群）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课程建设、教学档案、考核评价三方面加强课程建设，开展课程教学档案袋建设，建立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依托专业建设层面的基层教学组织侧重在培养模式、专业发展、合作育人三方面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持续改进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政产学研合作，开展专业共建。

（四）深化改革创新，营造浓厚教研学术氛围

推动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改革中，通过开展各类教学研究项目和学术活动，推动教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指导教学，推动教学学术的深入展开；探索课堂教学改革、推进科教融合，在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上进行有效探索，开拓一批新课程、新教材、新教案，加快形成一批教学新成果。

（五）聚焦课堂改革，推进建设高质量课程建设

抓好课程建设的“主战场”，着力于课程建设和有效管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完善课堂教学设计，变换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质量；通过专项培训、集体研修等方式强化课程团队建设，提高教师建课水平；统筹育人资源，提高课程质量，建设一批晓庄特色一流课程。

（六）坚持学生中心，构建师生学习共同体

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落实教师课堂主体责任，鼓励名家大师走进课堂；完善学业指导制度，逐步推行导师制，打通第一、第二课堂，多途径构建师生学习共同体，对学生进行全周期、系统化的专业指导和职业规划，深入做好学生入学教育工作；改革学生学业评价，构建全过程、多元化的评价体系，严格学业标准，严把毕业出口关，进一步完善学业预警和学业帮扶，积极参与搭建学生全面成长平台。

（七）完善培养机制，全面提升教师业务能力

加强教学梯队建设，根据教师教学成长不同阶段的特点，建立职业生涯全周期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导师制、教学研修计划等，为教师个体的教学发展提供专业支持；有计划组织教师申请赴国内外高校进修和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活

动，定期开展或组织多种形式的教学培训、交流、观摩活动；建立常态化的教师教学研修与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制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5 次专题教研活动，负责人每学期随堂听课不少于 5 次；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 3 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有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定期向二级学院汇报工作，并接受学校教学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八）培育质量文化，建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严把教学能力关，通过新教师试讲制度、首开课试讲制度、集体备课制度、同行听课制度等，未经基层教学组织审核批准，新教师不得上讲台、新课程不得开设；严把教学质量关，实施多元化教学评价，组织实施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作为促进教师持续改进教学的抓手，纳入教师综合考评，在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绩效考核等多方面予以体现。

（九）树立典型示范，完善基层教学组织考核评价

为激发活力，开展“十佳教研室”等评选，培育优秀教学团队，优秀名师，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规范化、特色化、专业化基层教学组织；学校设立相关专项经费，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供

必要的经费支持；职能部门每年负责对各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予以表彰，考核优秀者作为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负责人资格。

三、组织保障

（一）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形成相关职能部门联动、院系推进落实的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工作格局，将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纳入学校教学工作总体规划。

（二）管理模式。各二级学院在符合学校整体布局的基础上，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三）条件保障。各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保障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研活动所需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学校给予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

四、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晓庄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南晓院教字〔2012〕20号）、《南京晓庄学院教研室工作管理办法》（南晓院教字〔2012〕22号）、《南京晓庄

学院教研活动管理办法》（南晓院教字〔2014〕21号）
同时废止。

附件： 1.南京晓庄学院教研室制度管理办法
2.南京晓庄学院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管
理办法

附件 1

南京晓庄学院教研室制度管理办法

为了完善我校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明确教研室及教研室主任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其在全校教学与科研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质量与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1.可以按照专业（或专业方向）设置教研室，也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学科或课程设置教研室。鼓励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建设“智能+”时代的虚拟教研室。教研室设立实行申报备案制和审批制，各教学单位在符合学校整体布局的基础上，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2.除公共必修课教研室、学科教学论教研室外，其他教研室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5 人；每位专任教师只能归入 1 个教研室。教研室实行负责人制度，每个教研室设立 1 名教研室主任。

3.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各教学单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围绕教学活动的有效落实，

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组织形式、具体工作内容可以多样化，避免机械照搬、盲目设置。

二、教研室职责

（一）师德师风建设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教学的基本方针政策。推动教研室教师坚定职业理想、涵养师德、锤炼技能、践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 树立“以学生为中心”教育教学观，树立良好的教风学风，严格遵守教学纪律与教学规范。

3. 充分发挥“三全育人”功能，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有机结合。

（二）组织教学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安排，组织落实教学任务。

2. 组织开展新教师上课、教师上新课试讲，并进行评价。

3. 加强各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训、见习、实习、课程设计、考核、毕业论文（设计）等）的指导和督查。

4. 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

（三）专业建设（依托专业建设层面的教研室侧重）

1. 开展相关学科、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申报专业类建设项目。
2. 根据经济社会形势发展和用人单位的需求变化，适时组织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开展专业建设，加强档案管理，负责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基本材料的准备工作。

（四）课程与教材建设（依托课程层面的教研室侧重）

1. 构建支撑专业毕业要求的课程体系，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课程标准。
2. 开展集体备课活动，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组织研讨课程内容整合、教学方法改革和评价方式创新。
3. 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微课、智慧课堂等课程教学改革。
4. 负责教材的选用，组织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教学指导用书，进行教材、课件、试题库、资源库等教学资源建设。

（五）实践教学

1.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研究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

2. 组织协调实验、实训、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环节的实施。
3. 负责专业实验室建设、管理和使用。
4.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与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5. 负责校内外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学生专业实习和产学研合作工作。

（六）教学研究与改革

1. 定期开展业务学习活动，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转变教育思想观念，了解教改领域最新动态。
2. 组织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加强在建项目的过程管理，重视项目结题、成果总结和推广应用。
3. 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体备课、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集中业务学习和研讨，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5 次专题教研活动，团队成员每学期互相听课不少于 3 次，集体观摩活动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有完备的学习研讨记录。
4. 有计划地推荐教师参加与专业或课程有关的国内外教学研讨活动。

（七）教师专业化发展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3. 加强教学梯队建设，推动实施传帮带、落实新教师为期一年的教学见习制度，为每位教学经历五年内的青年教师配备校内外教学“双导师”，组织对青年教师和导师的考核。
4. 向所在学院推荐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三、培训及考核

1. 教务处等部门通过召开相关教育教学建设研讨会，对教研室负责人和成员实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质量；负责人应每年总结其履行职责情况，提出下一年的工作规划，并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汇报，报教务处备案。
2.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每年负责对各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附件 2

南京晓庄学院专业负责人和 教研室主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提升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 1.学校每个专业原则上设置 1 名专业负责人。
- 2.学校每个教研室设置 1 名教研室主任。

二、任职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善于思索，勇于创新，具备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参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2.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管理能力强；在教学科研方面有一定学术声誉和影响力，能起到示范引领和带头作用的教师担任。

3.专业负责人熟悉社会发展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或具有丰富经验。教研室主任熟悉教学基本规律，在本学科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对相关学科有

较广泛的了解，在教学研究和改革上有丰富的成果和经验。

4. 原则上专业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教研室主任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兼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

三、工作职责

（一）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能

1. 依据国家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结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负责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实施。

2. 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调研、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3. 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负责拟写本专业的剖析报告，并承担专业汇报和接受专家访谈等工作。主导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项目申报、验收、结项工作。

4. 参加本专业的教学评价。负责对专业教学质量的过程监控；制订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工作方案并协助实施，要求在本专业毕业生毕业后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内听课不少于 10 次。

5. 主导专业的课程资源建设开发。抓好专业课程建设，包括课程的调整、课程内容的变化等，提高课程资源质量。

6. 协助学院领导组织开展本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本专业在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改革与创新，努力提高专业教学质量。

7. 推进产学研融合，积极探索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出具体方案，并协同学院和专业所在系组织实施。

8. 做好教学质量监控、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教师学术交流活动等工作，负责本专业教师的考核及教学档案的收集与整理工作。

9. 积极组织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选课指导、考研咨询、就业教育与指导。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能

1. 在学院领导的领导下，专业负责人指导下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组织教师修订课程大纲和编写相关教学资料。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要求，确定选用教材，审核本教研室教师的授课计划、实验、实习计划，并督促和检查执行情况。

2. 每学期开学前制定出本教研室的教学活动计划。组织好每一次教研活动，开展教学内容(大纲、教材)和教学方法的研究，组织本室教师集体备课，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课程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

提高教学质量。作好教研活动记录,每期写出教研室工作总结备查。

3.负责执行学院下达的学期教学计划,并按教学任务书组织和协调好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任务。

4.定期检查本教研室教师的授课执行情况、检查教案,督促教师认真履行职责。每学期将检查情况登记表归档。

5.负责审查本教研室教师所承担的考试、考查试卷的命题工作,严格执行有关考核、考勤制度,认真记载本教研室教师参加学院及教研室所组织的政治或教学活动的情况,协助学院做好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

6.组织教师开展相互听课的活动,掌握本教研室教师的教学情况。教研室主任每学年应听课不少于 10 节,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

7.积极发动本室教师组织、参与学生第二课堂、学科竞赛等活动,开展有关的知识讲座,拓宽学生的视野。

8.每学期组织教师和学生代表座谈,收集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建议,并加以研究,协助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9.加强对本教研室教师的师德教育,参与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使教研室成为良好的教学集体。

10. 完成学院及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聘任、考核及管理

1. 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予以聘任，任期四年。任期内如有特殊原因需进行调整的，由二级学院提出调整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通过。

2.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每年负责对各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予以表彰，考核优秀者作为职务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任职资格。

3. 教务处等部门通过召开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会议和专业建设研讨会，对其实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应每年总结其履行职责情况，提出下一年的专业建设计划，并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汇报，报教务处备案。